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附表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敦促本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爰依據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為加強管制汽力機組之重金屬排放，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訂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此外，因應未來本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氨氣及甲醛排放限值。</p> <p>二、 另為納管緊急(備用)機組，而刪除「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文字，管制轄內所有電力設施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皆須符合本標準，惟考量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改善時間較長，為避免改善期間因供電系統跳電或限電等緊急情形，致該機組無法正常運轉，爰明定得申請適用中央法規之例外情形。</p> <p>三、 本案原於111年9月6日函送環境部審議，經環境部審議後，提出加嚴標準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意見，並針對本案於111年1月14日預告後，新增非汞重金屬、氨氣排放標準及刪除「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等相關規定，影響受管制對象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請本府修正後再議。爰此，本案復依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於112年8月30日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於112年9月22日召開公聽會。</p>		

	四、檢附「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環境部核定後，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為敦促臺中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爰辦理本次修正，增訂汽力機組之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限值，並檢視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此外，因應未來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氨氣及甲醛排放限值。

另轄內運作中之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尚未設置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為促其改善，將其納入管制。惟考量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改善時間較長，為避免改善期間因供電系統跳電或限電等緊急情形，致該機組無法正常運轉，爰增訂得申請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例外情形及應檢具之文件。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p>	<p>第五條 <u>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u>，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p>	<p>一、臺中市轄內運作中之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尚未設置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為促其改善，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除外規定。</p> <p>二、燃煤汽力機組為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為加強管制，爰於附表一增訂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p> <p>三、為加強管制燃煤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爰於附表二增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四、因應未來臺中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於第一款增訂附表三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續附表之序號則依序調整。</p> <p>五、考量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改善</p>

<p>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未能符合附表三所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者，火力發電廠或各行業工廠得檢具設計圖說及使用計畫，向環保局申請核准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准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依核准使用計畫運轉者，回復適用本標準。</u></p> <p><u>前項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未能符合附表三所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原因。</u></p> <p><u>二、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使用條件與啟動時機。</u></p> <p><u>三、空氣污染防制</u></p>	<p>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未能符合附表三所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各行業工廠得檢具設計圖說及使用計畫，向環保局申請核准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准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依核准使用計畫運轉者，回復適用本標準。</u></p> <p><u>前項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未能符合附表三所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原因。</u></p> <p><u>二、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使用條件與啟動時機。</u></p> <p><u>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u></p>	<p>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時間較長，為避免改善期間因供電系統跳電或限電等緊急情形，致該機組無法正常運轉，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得申請適用中央法規之例外情形及應檢具之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三項關於核准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期限為「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限是否僅為最終期限而因應個案有所浮動，亦即實務運作上是否斟酌個案申請時點及具體情況調整核准期限？請提案機關說明。</p> <p>二、法制局就附表修正部分尚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第三項「各行業工廠」配合本標準第四條規定，修正為「火力發電廠或各行業工廠」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u>措施。</u> <u>四、其他經環保局</u> <u>指定之事項。</u>	<u>四、其他經環保局</u> <u>指定之事項。</u>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一、燃煤汽力機組為有害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為加強管制，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增訂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

二、考量非汞重金屬與粒狀污染物有高度相關，爰於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汞及其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汞及其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鎘及其化合物	1.1 µ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砷及其化合物	(1)2.8 $\mu\text{g}/\text{Nm}^3$ (2)0.4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鉍及其化合物	(1)0.3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鎘及其化合物	(1)0.4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鉻及其化合物	(1)4.2 $\mu\text{g}/\text{Nm}^3$ (2)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鈷及其化合物	(1)1.1 $\mu\text{g}/\text{Nm}^3$ (2)0.3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鉛及其化合物	2.8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錳及其化合物	(1)6.9 $\mu\text{g}/\text{Nm}^3$ (2)0.6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鎳及其化合物	5.5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硒及其 化合物	(1)8.3 $\mu\text{g}/\text{Nm}^3$ (2)6.9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主要燃料為生煤，為促其降低生煤使用量或透過改善防制設備達成污染減量目標，爰增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監 測：每日不透光 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 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監 測：每日不透光 率6分鐘監測值 超過20%之累積 時間不得超過2 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2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 用生煤與生煤以外 之燃料，且生煤之 輸入熱值達汽電共 生設備鍋爐之設計 輸入熱值20%以上 者，自發布日起適 用本標準；其他汽 電共生設備鍋爐適 用電力設施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2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 用生煤與生煤以外 之燃料，且生煤之 輸入熱值達汽電共 生設備鍋爐之設計 輸入熱值20%以上 者，自發布日起適 用本標準；其他汽 電共生設備鍋爐適 用電力設施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1)50 ppm (2)4 ppm (3)3 ppm	1.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參考國外管制規範，訂定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及氮氣排放標準，促其精準操作防制設備，達到氮氧化物減量及抑制氮氣逸散之雙重效益。</p> <p>三、臺中市轄內運作中之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尚未設置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爰將其納入管制，並予以緩衝時間進行改善。另考量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具快速起停、升降載頻繁及運轉時數短等特性，與一般機組之運作模式顯有差別，爰依操作特性訂定不同之氮氧化物管制規範，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p>
		2.非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於起火期間、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以外之機組正常運轉期間，其每年有效狀態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不得超過標準(3)。	2.非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起火期間、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以外之機組正常運轉期間，其每年有效狀態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不得超過標準(2)。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氮氣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醛	0.2 ppm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無須適用年平均 均值標準。</p> <p>四、訂定甲醛之排放標 準，期能促使轄內 電力設施業者改用 燃氣機組混燒或全 燃氫氣等無碳燃 料，以加速能源轉 型，達成淨零碳排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 減量之目標。</p>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序號調整。
污 染 物 種 類	燃 料 種 類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污 染 物 種 類	燃 料 種 類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粒 狀 物	固 體 燃 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 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 染源自 發布日 起適用 排放標 準(1)； 中華民國 一百 十六年 一月一 日起適 用排放 標準 (2)。 2.新設污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 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 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粒 狀 物	固 體 燃 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 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 染源自 發布日 起適用 排放標 準(1)； 中華民國 一百 十六年 一月一 日起適 用排放 標準 (2)。 2.新設污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 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 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染源自 發布日 起適用 排放標 準(2)。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 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 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 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 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 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染源自 發布日 起適用 排放標 準(2)。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 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 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 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 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 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規費案件之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消防-2，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修正總說明文字，餘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規費案件之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消防-2，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消防-2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規費案件行政 執行業務。							<p>一、<u>新增</u>。</p> <p>二、有關規費案件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增訂左列事項，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p> <p>二、為因應本府交通局之現行政策推動以及修訂部分法條內容，維護市民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爰再予以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符法制。</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p>一、關於草案總說明一至三，第五條修正款次說明（如粗體字部分），建請交通局依體例單列一條扼要說明，並於預審會議前提供本局俾供提會審議。</p> <p>二、如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本局修正意見如經會議審議通過，建請交通局併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改為全案修正辦理。</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改為全案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以維護管理本市公有停車場。為因應本府交通局之現行政策推動以及修訂部分法條內容，維護市民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爰再予以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辦理本市共享車位計畫，酌修本條文字內容，並將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停車格多有久停占用情形，影響民眾使用權利，故修正車輛於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不得停放逾規定期限之規定，已繳清停車費不在此限，以改善久停占用問題；又現行條文所規定號牌違規態樣未臻完善，故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增相關內容，以完善本法條適用情形；另考量公有路外停車場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倘車輛經機關通知仍未依限離場，機關得移置保管，以辦理後續作業事宜，及為利本市共享車位之管理，爰增列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使本自治條例更具周延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三、配合第五條第六款修正移置保管規定，及因應占用停車場做為囤放車輛之場所，現行法令僅規範未懸掛車牌及註銷號牌之車輛不得使用停車場，且未懸掛車牌須再張貼公告四十八小時後才可移置，註銷車牌車輛則須再張貼公告七日後才可移置，致發生輪流更換車輛號牌方式規避拖吊移置，爰合併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二項；另為配合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新增移置保管規定於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明確本條具體行為態樣，爰新增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考量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憑停車費收據，沒有金額限制即可以領車；為配合審計處函囑落實有停車欠費情形者不得繼續使用公有停車場，因此規定應繳清停車欠車，始能領車及使用公有停車場，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考量第十四條與第九條規定內容就尚有衝突之虞，爰酌修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考量為遏阻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違規行為，以避免公有停車場遭不當使用，爰新增本條裁罰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本局 <u>管理之公有</u> 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本局 <u>管理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本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	為配合辦理共享車位計畫酌修文字內容，將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 法規會意見： 本條係法規會預審後提案機關增加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 <u>逾十日</u> ；車輛於路外停車場內停放 <u>逾十五日</u> 。 <u>但停放於收費路外停車場且已繳清停車費</u>	第五條 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 <u>逾十日</u> ；車輛於路外停車場內停放 <u>逾十五日</u> ， <u>惟停放收費路外停車場且已</u>	第五條 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 <u>逾十五日</u> 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六款及新增第七款。 二、第一款現行法令為十五日係縣市合併後更改原七日之期限，考量七日時間造成民眾因故或出國致車輛拖吊移置，因此延長為

<p>者，不在此限。</p> <p>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逾一日。</p> <p>三、在路外停車場營業。</p> <p>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p> <p>五、不依規定繳費或積欠停車費。</p> <p>六、<u>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未領用牌照。</u></p> <p>(二)<u>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u></p> <p>(三)<u>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u></p> <p>(四)<u>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u></p> <p>(五)<u>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u></p> <p>(六)<u>於牌照吊扣期間。</u></p> <p>(七)<u>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u></p>	<p><u>繳清停車費者不在此限。</u></p> <p>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u>或路外停車場</u>逾一日。</p> <p>三、在路外停車場營業。</p> <p>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p> <p>五、不依規定繳費或積欠停車費。</p> <p>六、<u>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之情形。</u></p> <p>七、<u>車輛於公有停車場停放逾主管機關通知期限仍未離場。</u></p>	<p>路外停車場逾一日者。</p> <p>三、在路外停車場營業者。</p> <p>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p> <p>五、不依規定繳費或積欠停車費者。</p> <p>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p>	<p>十五日，惟修法施行後造成路邊停車格經常造成久停占用，經參考其他直轄市現行法規，以十日為久占基準為宜，故由十五日改為十日；另路外停車場亦有久占車輛停放或任意棄置之情形，影響民眾使用權利，路外停車場係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惟考量民眾短期出國、因公出差、因故住院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駛離車輛，因此新增路外停車場不得停放逾十五日之規定，惟透過排除條款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收費路外停車場，倘已繳清停車費不在此限，可持續停放，以改善久停占用問題。</p> <p>三、第六款現規定號牌違規態樣未臻完善，故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增相關內容，以</p>
--	---	--	--

<p><u>指定位置懸掛。</u></p> <p><u>(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u></p> <p><u>(九)已報廢登記之汽車。</u></p> <p>七、<u>車輛於公有停車場停放，因情況特殊，經本局通知離場，逾期仍未離場。</u></p> <p>八、<u>車輛於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內停放逾本局公告日數。</u></p>			<p>完善本法條適用情形。</p> <p>四、第七款考量公有停車場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如基地需改建立體停車場或合作闢建停車場契約終止另有他途時，倘車輛經機關通知仍未依限離場，機關得移置保管，以利後續相關作業處置，使本自治條例更具周延性。</p> <p>五、第八款考量共享車位計畫執行管理，為避免車輛久停占用影響隔日洽公民眾停放使用，故新增不得停放逾本局公告日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款建議修正如下： 第五條 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十日； 車輛於路外停車場內停放逾十五日。 。但停放收費路外停車場且已繳清</p>
--	--	--	--

			<p>停車費者， 不在此限。</p> <p>另有關本條第六款規定：「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之情形。」，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為道路，「公有停車場」尚非均可適用該條例規定納入管理。（交通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〇三八號函如附參照），故有關本款規定，建議參酌實務執行情形具體明列有關牌照或號牌之違規使用態樣為妥，或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款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第六款請交通局斟酌法制局初審所提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研提修正條文，其餘款次照修正條文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p>
<p>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局應於該車輛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u>使用人或所有人</u>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予以移置保管。</p>	<p>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局應於該車輛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p>

			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予以移置保管。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局得責令 <u>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u> 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 <u>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u> 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七條 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局得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u>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使用路外停車場，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第七條 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局得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本條新增第二項係為遏阻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違規行為，以避免公有停車場遭不當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七條第二項所增列之違規處罰規定，建議依體例移列第十七條之一。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八條 <u>使用</u>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u>使用</u>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本局得責令 <u>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u> 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其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及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 <u>本局得責令車主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主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u>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四十八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	一、配合第五條第六款修正移置保管規定，及因應占用停車場做為圍放車輛之場所，現行法令僅規範未懸掛車牌及註銷號牌之車輛不得使用停車場，且未懸掛車牌須再張貼公告四十八小時後才可移置，註銷車牌車輛則須再張貼公告七日後才可移置，致發生輪流

<p>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u>使用公有停車場有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u>，本局得於該車輛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u>限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於</u>通知期限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u>公有停車場有第五條第七款停放逾主管機關通知期限仍未離場之情形者</u>，由本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u>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者於</u>通知期限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u>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者於</u>七日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p>	<p>更換車輛號牌方式規避拖吊移置，爰合併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二項。</p> <p>二、<u>另為配合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新增移置保管規定於第三項，其中第八款係為配合機關學校設置且開放供民眾付費使用之停車場，原則由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配合本局公告可停放之日數停放，以避免造成隔日洽公民眾無法停放之情形。</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p> <p>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本局得責令<u>車輛所有人</u>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其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u>使用公有停車場有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u>，本局得於該車輛車體</p>
---	---	---	---

			<p><u>明顯處張貼記載限所有人或駕駛人於再通知期限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本條第三項修正說明請提案機關再酌修。</p>
<p>第九條 <u>違反第四條規定於路外停車場放置物品占用，有妨礙停車場使用或公共安全之虞者</u>，經本局勸導，行為人如不即時清除或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p>		<p>第九條 路外停車場有第四條之情形者，經本局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p>	<p>為明確本條具體行為態樣，爰新增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由於第四條僅規定：「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並未規定具體行為態樣，故本條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九條 <u>違反第四條規定於路外停車場放置物品者</u>，經本局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針對本條所擬管制之事項增訂適切之要件，並提法規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局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或其周圍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某車拖吊至某保管場」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第十條 本局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或其周圍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某車拖吊至某保管場」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第十條 本局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或其周圍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某車拖吊至某保管場」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局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p> <p>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管理單位查明<u>車輛所有人</u>，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u>車輛所有人</u>者，管理單位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p> <p>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依法提存。</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局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p> <p>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管理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管理單位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p> <p>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依法提存。</p>	<p>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局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p> <p>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管理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管理單位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p> <p>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依法提存。</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前條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前條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p>

			<p>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停車費收據後，始得為之。</p> <p><u>前項車輛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應繳清停車欠費，始能領車。</u></p>	<p>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停車費收據後，始得為之。</p> <p><u>前項車輛如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繳清停車欠費，始能領車。</u></p>	<p>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停車費收據後，始得為之。</p>	<p>現行條文規定，憑停車費收據，沒有金額限制即可領車；為配合審計處函囑落實有停車欠費情形者不得繼續使用公有停車場，規定應繳清停車欠車，始能領車及繼續使用公有停車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停車費收據後，始得為之。</p> <p>前項車輛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繳清停車欠費，始能領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局依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u>應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u></p>		<p>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或廢棄物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p>	<p>考量第十四條與第九條規定內容就尚有衝突之虞，爰酌修相關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u>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本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p> <p><u>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經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u></p> <p><u>第一項車輛在拍定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u></p>		<p>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如有殘餘價值者，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繳交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p> <p><u>前項車輛及廢棄物，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u></p> <p>第九條廢棄物之移置費按每公噸新臺幣八百元計算，保管費按每公噸每天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不足一公噸者，按一公噸計收。</p>	<p>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或廢棄物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針對此部分內容，第九條既已規定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與本條此項規定是否衝突？應請交通局再予說明。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參照法制局初審所提意見研提修正條文提法規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移置之車輛或廢棄物，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保管場所之地點應公告之。</p> <p>本局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所，執行移置保管車輛及廢棄物業務。</p>	<p>第十五條 移置之車輛或廢棄物，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保管場所之地點應公告之。</p> <p>本局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所，執行移置保管車輛及廢棄物業務。</p>	<p>第十五條 移置之車輛或廢棄物，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保管場所之地點應公告之。</p> <p>本局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所，執行移置保管車輛及廢棄物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p>	<p>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p>	<p>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p>	<p>本條未修正。</p>

<p>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但非車輛廢棄物，應記載足資辨識之特徵、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並應登記認領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由認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p>	<p>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但非車輛廢棄物，應記載足資辨識之特徵、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並應登記認領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由認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p>	<p>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但非車輛廢棄物，應記載足資辨識之特徵、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收費及拍賣等事項，並應登記認領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由認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p>	
<p>第十七條 因移置、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p> <p>前項賠償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因移置、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p> <p>前項賠償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因移置、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p> <p>前項賠償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u>車輛使用人或</u>所有人使用路外停車場，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遏阻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違規行為，以避免公有停車場遭不當使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原第七條第二項所增列處罰規定依體例調整至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之一 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使用路外停車場，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並得按次處罰。 。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現行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修正前特殊教育法第5條第3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於106年2月9日訂定發布。</p> <p>二、本辦法配合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原授權依據、委員會任務及人員組成及會議召開原則等均調整，故有配合修正之需要。</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九九五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特殊教育諮詢會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委員遴聘資格，並配合特殊教育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會議召開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u>三</u>項規定訂定之。</p>	<p>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五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五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五條第三項，已修正為第五條第四項，故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提供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u>研議</u>特殊教育政策。</p> <p>二、<u>研擬訂修</u>特殊教育法規。</p> <p>三、<u>審議</u>特殊教育<u>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u>。</p>	<p>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提供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u>研擬訂修</u>特殊教育法規。</p> <p>二、<u>規劃</u>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u>培訓</u>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提供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u>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u>。</p> <p>二、<u>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審查</u>。</p> <p>三、<u>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之檢討</u>。</p> <p>四、<u>統合教育、醫療、社政</u></p>	<p>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會任務內容，以完整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諮詢面向。</p> <p>一、新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調整至第三款，並增列「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之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調整至第九</p>

<p>四、<u>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u>。</p> <p>五、<u>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u>。</p> <p>六、<u>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p> <p>七、<u>整合教育、衛政、社政及勞政等單位意見</u>，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p> <p>八、<u>結合民間團體力量</u>，共同推動特殊教育<u>工作</u>。</p> <p>九、<u>檢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執行成效</u>。</p> <p>十、<u>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發展事項</u>。</p>	<p>四、<u>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p> <p>五、<u>研議特殊教育政策</u>。</p> <p>六、<u>審議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u>。</p> <p>七、<u>檢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執行成效</u>。</p> <p>八、<u>整合教育、衛政、社政及勞政等單位意見</u>，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p> <p>九、<u>結合民間團體力量</u>，共同推動特殊教育<u>工作</u>。</p> <p>十、<u>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發展事項</u>。</p>	<p>及職訓等單位意見，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p> <p>五、<u>結合民間團體力量</u>，共同推動特殊教育<u>工作</u>，<u>並建構理想之無障礙環境</u>。</p> <p>六、<u>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發展與諮詢</u>。</p>	<p>款，並增列「融合教育」之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調整至第七款，並將「醫療」、「職訓」修正為「衛政」、「勞政」。</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調整至第八款，考量建構無障礙環境非民間團體可完成，故刪除「並建構理想之無障礙環境」之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調整至第十款，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建議提案機關可依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實際執行面等順序再酌予調整款次。</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至<u>二十九</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u>教育局</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臺中市</p>	<p>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委員人數及遴聘資格，並酌修文字。</p> <p>二、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三項敘明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派)</p>

<p>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 四、<u>相關機關(構)</u>代表。 五、<u>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 六、<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 七、<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 八、<u>相關團體</u>代表。 九、<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u>代表。 十、<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 <p>前項委員，<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u>，<u>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u>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p>	<p>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 四、<u>相關機關(構)</u>代表。 五、<u>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 六、<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 七、<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 八、<u>相關團體</u>代表。 九、<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u>代表。 十、<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 <p>前項委員，<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u>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p>	<p>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學者專家代表</u>。 二、<u>教育行政人員代表</u>。 三、<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 四、<u>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u>。 五、<u>專業人員代表</u>。 六、<u>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 <p>前項委員，<u>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u>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u>相關機關(構)代表</u>。」及第八款「<u>相關團體代表</u>」，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立法模式合併，另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修正如下：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 四、<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u>代表。 五、<u>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 六、<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 七、<u>特殊教育相</u>
--	--	--	---

<p>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關家長團體代表。</p> <p>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p> <p>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會每<u>六個月</u>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主任</u></p>	<p>第六條 本會每<u>六個月</u>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主任</u></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會議召開規定。</p> <p>二、新增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或主任委員及副</p>

<p><u>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教育局網頁。</u></p>	<p><u>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教育局網頁。</u></p>		<p>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之主席產生方式。</p> <p>三、<u>新增第三項規定；有關會議紀錄等資訊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公開。</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教育局網頁。</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文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二、關於新增第三項條文規定，建議酌增條文說明三。</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一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p> <p>二、為配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減量及簡政便民措施，爰修正旨揭辦法條文。</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預告公告)。</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一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九一五四〇號令修正。為配合本府減量便民措施及明確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應備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免附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免附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修正為郵政存簿儲金簿。(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及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受照顧者領有特定項目身心障礙證明，得免進行失能程度評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二、<u>照顧者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u></p> <p>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u>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二、<u>照顧者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u></p> <p>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u>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送社會局核發：</p> <p>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二、<u>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u></p> <p>三、<u>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u></p> <p>四、<u>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五、<u>委託他人代為辦理</u></p>	<p>一、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社會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書減量便民措施研商會議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由工作人員自行查詢確認資格。</p> <p>二、受照顧者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規劃由社會局派員實地訪視評定，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應備文件予以刪除。</p> <p>三、本市現行津貼發放使用郵局匯款系統，因郵局非屬金融機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內容以符現況。</p> <p>四、統整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之文件，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p>

		<p>者，其委託書。</p> <p>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p>五、涉及特定身心障礙失能狀況免評估認定，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轉送社會局審核。</p> <p>前項申請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及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p> <p>受照顧者領有特定項目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申請標準，得不進行失能程度評估。</p>	<p>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轉送社會局審核。</p> <p>前項申請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及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p> <p>受照顧者領有特定項目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申請標準，得不進行失能程度評估。</p>	<p>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轉送社會局審核。</p> <p>前項申請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社會局派員實地訪查評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社會局核定者，自核定當月起發給，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或備齊文件，經核定者，自核定日次月發給。</p>	<p>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社會局核定者，自核定當月起發給，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或備齊文件，經核定者，自核定日次月發給。</p>	<p>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社會局核定者，自核定當月起發給，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或備齊文件，經核定者，自核定日次月發給。</p>	<p>部分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社會局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者，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社會局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者，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社會局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者，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前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二九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等學校各項運動聯賽成績顯著，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勇奪足球十一人制、排球甲級、棒球國中硬式組、壘球甲級等五座冠軍、四座亞軍，為促進優秀選手在地升學意願，進而延續績優選手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持續爭取榮譽、摘金奪冠，爰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前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二九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等學校各項運動聯賽成績顯著，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勇奪足球十一人制、排球甲級、棒球國中硬式組、壘球甲級等五座冠軍、四座亞軍，為促進優秀選手在地升學意願，進而延續績優選手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持續爭取榮譽、摘金奪冠，爰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新增適用對象，並就業務分工進行調整，及優化整體獎勵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培訓獎助金受理申請、審核、經費編列及發放等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培訓獎助金發放對象納入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者，並增訂其核發標準、發給方式及申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u>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如下：</u> 一、 <u>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培訓獎助金業務由運動局執行。</u> 二、 <u>全國中等學</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u>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如下：</u> 一、 <u>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培訓獎助金業務由運動局執行。</u> 二、 <u>全國中等學</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一、新增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之規定。 二、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p><u>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以下簡稱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培訓獎助金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u></p>	<p><u>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以下簡稱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培訓獎助金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u></p>		<p>第三條說明二有關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之敘述，建議移列本條，增加說明二「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本市於<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u>，得依本辦法申請培訓獎助金。</p> <p>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全國運、一百零九年全中運或一百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聯賽</u>開始採計。</p>	<p>第三條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代表本市於<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u>，得依本辦法申請培訓獎助金。</p> <p>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全國運、一百零九年全中運或一百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聯賽</u>開始採計。</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u>，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u>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u></p> <p>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全國運或一百零九年全中運</u>開始採計。</p>	<p>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先達到支持全國運及全中運選手投入訓練之目標，現考量本市參加中等學校聯賽成績越趨高峰，為全面性支持選手根留臺中，爰新增發放對象，藉以鼓勵選手。</p> <p>初審意見： 一、為明確設籍時點之認定，有關第一項設籍期間，建議文字修正為「<u>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u>，代表本市於<u>全國運、</u></p>

			<p>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培訓獎助金。」</p> <p>二、配合第一條已將績優運動選手，簡稱為選手，說明一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先達到支持全國運及全中運績優運動選手投入訓練之目標，現考量本市參加中等學校聯賽成績越趨高峰，為全面性支持績優選手根留臺中，爰新增發放對象，藉以鼓勵選手。」</p> <p>三、說明二有關最優級組之敘述，建議移列第二條說明。</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培訓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第四條 培訓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p>	<p>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p>

<p>：</p> <p>一、獲得全國運 前三名者， 自取得成績 證明或獎狀 之次年起獎 助二年；其 金額如下：</p> <p>(一) 個人 項目 ：第 一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二萬 元； 第二 名， 每人 每月 新臺 幣一 萬元 ；第 三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八千 元。</p> <p>(二) 團體 項目 或接 力賽 ：第</p>	<p>：</p> <p>一、獲得全國運 前三名者， 自取得成績 證明或獎狀 之次年起獎 助二年，其 金額如下：</p> <p>(一) 個人 項目 ：第 一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兩萬 元； 第二 名， 每人 每月 新臺 幣一 萬元 ；第 三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八千 元。</p> <p>(二) 團體 項目 或接 力賽 ：第</p>	<p>下：</p> <p>一、獲得全國運 前三名者， 自取得成績 證明或獎狀 之次年起獎 助二年，其 基準如下：</p> <p>(一) 個人 項目 ：第 一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兩萬 元； 第二 名， 每人 每月 新臺 幣一 萬元 ；第 三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八千 元。</p> <p>(二) 團體 項目 或接 力賽 ：第</p>	<p>定，酌修文字 。</p> <p>二、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法制作業體 例，「其」字為 代名詞時，其 上用分號，故 第一款及第二 款「其金額如 下」前之逗號 修正為分號。 二、第一款第一目 「新臺幣兩萬 元」應修正為 「新臺幣二萬 元」。 三、配合本條序文 將「基準」修 正為「標準」， 及建議酌修文 字，第二項文 字修正為「前 項所稱團體項 目，除競賽規 程有特別規定 者外，指二人 以上共同組隊 參加競賽者。 但田徑及游泳 接力項目，依 個人項目基準 標準發給。」 四、說明文字增加 「二、酌修文 字。」 預審意見：</p>
---	---	--	---

<p>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金額如下：</p> <p>(一)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p>	<p>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金額如下：</p> <p>(一)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p>	<p>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p>	<p>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p>	<p>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p>	
---	---	---	--

<p>千元 ；第 三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五百 元。</p> <p>前項所稱團 體項目，除競賽 規程有特別規定 者外，指二人以 上共同組隊參加 競賽。但田徑及 游泳接力項目， 依個人項目標準 發給。</p>	<p>千元 ；第 三名 ，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五百 元。</p> <p>前項所稱團 體項目，除競賽 規程有特別規定 者外，指二人以 上共同組隊參加 競賽者。但田徑 及游泳接力項目 ，依個人項目基 準發給。</p>	<p>，每 人每 月新 臺幣 五百 元。</p> <p>前項所稱團 體項目，除競賽 規程有特別規定 者外，指二人以 上共同組隊參加 競賽者。但田徑 及游泳接力項目 ，依個人項目基 準發給。</p>	
<p>第五條 培訓獎助 金發給方式如下 ：</p> <p>一、全國運： （一）第一 次發 給： 賽會 結束 後次 年一 月發 給十 二個 月。 （二）第二 次發 給： 再次 年一</p>	<p>第五條 培訓獎助 金發給方式如下 ：</p> <p>一、全國運： （一）第一 次發 給： 賽會 結束 後次 年一 月發 給十 二個 月。 （二）第二 次發 給： 再次 年一</p>	<p>第五條 <u>本辦法</u>培 訓獎助金發給方 式如下： 一、全國運： （一）第一 次發 給： 賽會 結束 後次 年一 月發 給， <u>共十 二個 月之 培訓 獎助 金。</u> （二）第二</p>	<p>一、配合第三條新 增發放對象規 定，酌修文字 。</p> <p>二、配合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全中 運或中等學校 聯賽培訓獎助 金業務由教育 局辦理，爰修 正發放單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二文字建議修 正為「<u>配合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全中運 或中等學校聯賽培 訓獎助金業務</u>由 教育局辦理，爰修 正發放單位。」</p>

<p>月發給十二個月。</p> <p>二、<u>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賽會結束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p>	<p>月發給十二個月。</p> <p>二、<u>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賽會結束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p>	<p>次發給：再次一年一月發給，共十二個月之<u>培訓獎助金</u>。</p> <p>二、<u>全中運</u>：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u>培訓獎助金</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u>符合申請資格之選手</u>，應送交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u>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選手</u>應另送交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第六條 <u>符合發給資格之選手</u>，應送交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u>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選手</u>應另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第六條 <u>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u>，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u>全中運選手</u>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p>	<p>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p> <p>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新增得送交新式戶口名簿之規定。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申請培訓獎助金應檢附之文件，刪除身分證影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配合第三條得</p>

			<p>申請培訓獎助金之規定，本條文字「符合發給資格之選手」建議修正為「符合<u>申請</u>資格之選手」。</p> <p>二、請釐清應送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是否應含詳細記事？如有，建議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及提案機關補充說明：「考量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業有記載戶籍設籍資訊，為簡化行政作業，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刪除身分證影本」通過。 法規會意見：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新增「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選手僅得選擇<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之其中一個賽會競賽項目申請<u>培訓</u></p>	<p>第七條 選手僅得選擇<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之其中一個賽會競賽項目申請<u>培訓</u></p>	<p>第七條 選手申請<u>培訓獎助金</u>，僅得選擇<u>全國運或全中運</u>其中一個賽會之<u>競賽項目</u>申請獎助。獎助</p>	<p>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p> <p>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p>

<p>獎助金。獎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p> <p>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p>獎助金。獎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p> <p>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p>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u>運動局</u>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p> <p>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u>運動局</u>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u>選手申請</u>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p>新增得送交新式戶口名簿之規定。</p> <p>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建議修正為「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新增「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u>受獎助選手於接受獎助期間</u>，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持 	<p>第八條 <u>受獎助選手於接受獎助期間</u>，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持 	<p>第八條 選手取得本辦法獎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 	<p>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文字修正為「酌修文字」。</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續設籍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續設籍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應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u>在接受獎助期間內</u>，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u>在接受獎助期間內</u>，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u>運動局</u>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p>	<p>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四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u>且並認定</u>情節重大。」</p> <p>二、說明文字修正為「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u>且</u>情節重大。</p>	<p>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認定情節重大。</p>	<p>款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u>並經運動局認定</u>情節重大。</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運動局及教育局</u>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運動局及教育局</u>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運動局</u>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運動局及教育局</u>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運動局及教育局</u>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u>運動局</u>另定之。</p>	<p>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在案。茲為因應實務執行需求，配合無紙化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施工通報等政策更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在案。茲為因應實務執行需求，配合無紙化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施工通報等政策更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道路挖掘相關用詞定義，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道路挖掘分類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整併一般性挖掘申請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道路設置附屬設施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緊急性及計畫性挖掘通報及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五、另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刪除附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禁止挖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施工通報方式、時程及規費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修正施工稽查及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修正申報竣工及圖資上傳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增列道路挖掘修復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新增管線埋設人違反作為義務之處罰，並依情節輕重，修正裁罰級距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條，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 <u>竣工圖資審查</u> 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任建設局所屬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 <u>竣工圖資審查</u> 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任建設局所屬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任建設局所屬機	一、新增道路挖掘竣工圖資審查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權限。 二、依實際業務需要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三、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四、緊急性挖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三、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四、緊急性挖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一、新增第三款道路挖掘之定義。</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道路挖掘分類定義移至本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三、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確區分挖掘修復與路面修復之定義、施作方式及範圍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六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u>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現地臨時重大損壞、故障須立即挖掘道路者。</u></p> <p><u>五、計畫性挖掘：</u> <u>指管線埋設人依發展計畫或年度規劃籌辦之專案工程。</u></p> <p><u>六、一般性挖掘：</u> <u>指緊急性挖掘及計畫性挖掘以外之道路挖掘。</u></p> <p><u>七、挖掘修復：指管線埋設人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等需求，挖掘路面並進行挖掘範圍之回復原狀。</u></p> <p><u>八、路面修復：指完成挖掘修復後，依規定之道路寬度進行五公分瀝青面層刨除鋪設。</u></p>	<p><u>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現地臨時重大損壞、故障須立即挖掘道路者。</u></p> <p><u>五、計畫性挖掘：</u> <u>指管線埋設人依發展計畫或年度規劃籌辦之專案工程。</u></p> <p><u>六、一般性挖掘：</u> <u>指緊急性挖掘及計畫性挖掘以外之道路挖掘申請案。</u></p> <p><u>七、挖掘修復：指管線埋設人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等需求，挖掘路面並進行挖掘範圍之回復原狀。</u></p> <p><u>八、路面修復：指完成挖掘修復後，依照規定之道路寬度進行五公分瀝青面層刨除鋪設。</u></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為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三類，管線埋設人應依據案件性質辦理申請程序。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為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三類，管線埋設人應依據案件性質辦理申請程序。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 <u>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u></p>	<p>移列本條之道路挖掘分類及定義至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u>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u> <u>二、計畫性挖掘：</u> <u>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u> <u>三、一般性挖掘：</u> <u>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u>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建設局所定期限內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繳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建設局所定期限內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繳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前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建設局所定期限內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繳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u>前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行政機關不待自治條例授權，本即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第二項無明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二八八號函檢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二點，建議刪除第二項。 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行政機關不待自治條例授權，本即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第二項無明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章名無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及設置附屬設施時應使用管理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許可，始得辦理。</p> <p>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p>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及設置附屬設施時應使用管理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許可，始得辦理。</p> <p>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p>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u>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u>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許可，始得辦理。</p> <p>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有關於道路上設置管線附屬設施之申請與本條第一項規定整併。</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p>	<p>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p>	<p>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於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前項通報方式，如遇管理系統無法使用，得以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辦理。</p> <p>未依前二項規定通報及補辦許可，或經建設局認定非屬緊急性挖掘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於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前項通報方式，如遇管理系統無法使用，得以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辦理。</p> <p>未依前二項規定通報及補辦許可者，或經建設局認定非屬緊急性挖掘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前項通報方式，以網路通訊為主，以電話、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為輔，建設局並應作成通報紀錄。</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配合無紙化政策，修正通報方式，緊急性挖掘通報以系統通報為主，如遇管理系統無法使用，得以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辦理，以利後續追蹤管理。</p> <p>二、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未經許可擅自挖掘之態樣。</p> <p>三、新增辦理緊急性搶修工程應符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依建設局所定期限，使用管理系統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概要、施工位置及其他規範文件，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依建設局所定期限，使用管理系統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概要、施工位置及其他規範文件，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配合無紙化政策，修正申請計畫性挖掘之辦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設局所訂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已明定於第六條，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 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p>	<p>第九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 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p>	<p>第十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 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u>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u>；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成本、辦理費用、物價變動情形，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為確保本法規之穩定性，將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另定收費標準執行，並刪除現行條文之附表。 三、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爰新增因公務需要申</p>

<p><u>經建設局同意者，免繳納許可費。</u></p> <p>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u>經建設局同意者，免繳納許可費。</u></p> <p>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經建設局同意免繳納許可費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一項但書修正為「<u>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u>」。 二、建議第二項修正為「<u>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u>」。 三、說明欄第二點之「<u>辦法</u>」請修正為另定「<u>收費標準</u>」執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經建設局許可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p>	<p>第十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經建設局許可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p>	<p>第十一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經建設局許可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復費係按件依據該案之挖掘面積收取，與使用期間無涉，爰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p>	<p>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p>	<p>、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u>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u>。</p>	
<p>第十一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修復及保固責任。</p>	<p>第十一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修復及保固責任。</p>	<p>第十二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修復及保固責任。</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管理之。</p>	<p>第十二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管理之。</p>	<p>第十三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管理之。</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二、本市轄內道路刨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p>	<p>第十三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二、本市轄內道路刨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p>	<p>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二、本市轄內道路刨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p>	<p>、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p>	<p>、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道路挖掘： 一、新建或拓寬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三年內。 二、道路全幅創封者，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 四、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挖掘期間及路段。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道路挖掘： 一、新建或拓寬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三年內。 二、道路全幅創封者，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 四、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挖掘期間及路段。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第十五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 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新闢道路、拓寬及創封等工程，考量用路人通行所需，爰以開放供公眾通行日作為禁止道路挖掘之起算時點。 四、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道路翻修或改善未有明確定義，工程上之改善可為局部小面積之修復，爰修正翻修及改善為道路全幅創封者，以符實際。 五、考量實務作業尚有局部區域公告禁止挖掘情形，第四款增加禁止挖掘路段，以符實需。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工程。</p> <p>二、既有管線及道路設施之緊急性挖掘工程。</p> <p>三、重大軍事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許可之工程。道路之新闢、拓寬及全幅創封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管理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第十五條 於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工程。</p> <p>二、既有管線及道路設施之緊急性挖掘工程。</p> <p>三、重大軍事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許可之工程。道路之新闢、拓寬及全幅創封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管理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第十六條 於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許可之管線工程。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市相關工程進行所需，調整部分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一項本文修正為「於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p>	<p>第十六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p>	<p>第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施工打卡政策，明確規範管線埋設人應於</p>

<p>路段；另施工期間應於每日進場施工前及撤場收工後，分別至管理系統登錄施工動態通報。</p> <p>管線埋設人應依挖掘道路許可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至管理系統敘明理由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因可歸責於管線埋設人之事由，致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但挖掘許可費不予退還。</p>	<p>工路段，另施工期間應於每日進場施工前及撤場收工後，分別至管理系統登錄施工動態通報。</p> <p>管線埋設人應依挖掘道路許可書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至管理系統敘明理由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因可歸責於管線埋設人之事由，致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挖掘許可費則不予退還。</p>	<p>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管線埋設人應依挖掘道路許可書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p>	<p>管理系統中登入施工動態通報，通報重點為當日施工前及撤場收工後各提出施工動態通報一次。</p> <p>三、有關展延申請，配合無紙化政策，修正以管理系統為之。</p> <p>四、依規費法第十九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終止辦理者，其已繳納規費，不予退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議第一項修正為「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施工期間應於每日進場施工前及撤場收工後，分別至管理系統登錄施工動態通報」。</p> <p>二、建議第三項修正為「因可歸責於管線埋設人之事由，致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但挖掘許可費則不予退還。」</p>
---	--	---	---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許可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許可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許可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交通管制設施及修復情形等是否符合法令</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交通管制設施及修復情形等是否符合法令</p>	<p>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建設局雖未收訖完工報竣申請，仍可針對核准挖掘之案件進行現場稽查作業，稽查時機除施工期</p>

<p>規範。經發現缺失者，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並回復原狀。</p>	<p>規範。經發現缺失者，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並回復原狀。</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間外，另有需求係於申挖案件保固期間執行，爰增加保固期間得稽查現場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第二十條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p>	<p>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p>	<p>第二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p>	<p>第二十三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建設局。	建設局。	設局。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刨除後瀝青混凝土、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辦理挖掘修復，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建設局得隨時稽查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刨除後瀝青混凝土、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建設局得隨時稽查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u>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建設局備查。</u></p> <p>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類試驗報告屬工程品質管制中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掌控部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回歸各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二八八號函檢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三點，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但壓實後卻又造成混淆，行政院建議應明確敘明各階段使用何種材料，請說明此次修正未採納之理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寬度六公尺（</p>	<p>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寬度六公尺（</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寬度六公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平坦度之要求涉及完工復舊之查驗與抽驗作業事</p>

<p>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但經建設局許可，且品質優於原材料者，不在此限。</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已依規定繳納</p>	<p>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但經建設局許可，且品質優於原材料者，不在此限。</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已依規定繳納</p>	<p>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但經建設局許可，且品質優於原材料者，不在此限。<u>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u></p>	<p>項，已另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名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u>管線埋設人仍應完成道路挖掘修復至與相鄰路面齊平</u>，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p>	<p>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u>管線埋設人仍應完成道路挖掘修復至與相鄰路面齊平</u>，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p>	<p><u>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u></p> <p>五、<u>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u></p> <p>已依規定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應依挖掘範圍進行道路修復至與路面齊平，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p>	
<p><u>第二十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完成道路挖掘，且開放供公眾通行後七日內至管理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使用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所規範文件報請建設局審查。</u></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u>三十日內，將申挖案件圖資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管理系統，並應依建設局</u></p>	<p><u>第二十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完成道路挖掘，且開放供公眾通行後七日內至管理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使用管理系統填報及上傳所規範文件報請建設局審查。</u></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u>三十日內，將申挖案件圖資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管理系統，並應依建設局</u></p>	<p><u>第二十六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u></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p> <p><u>前項有關道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實務上執行，管線埋設人應於現場施工完畢且開放供公眾通行時起算七日內申報竣工，非工程整體竣工後為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配合一一〇年度一月十八日上線之道路挖掘管理無紙化作業，完工報竣所應提報之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回歸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本權責管理及審認。</p>

<p>審查意見及所定改善期限前，進行圖資修正及上傳。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審查意見及所定改善期限前，進行圖資修正及上傳。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九十日內，將經其圖資管理單位確認之竣工圖檔，繳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四、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管線圖資更新及機關現地查驗時效，管線埋設人圖資繳交期限自九十日修正為三十日。</p> <p>五、增列管線埋設人所上傳圖資應依據建設局審查意見依限進行修正，以確保管線圖資正確性。</p> <p>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u>道路挖掘及路面修復期間，應於現場設置施工告示；挖掘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並於現場設置臨時路面修復告示。</u></p> <p><u>挖掘修復責任不因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繳納而免除，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及建設局之要求。</u></p> <p><u>挖掘修復及路面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u></p>	<p>第二十六條 <u>挖掘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並於現場設置臨時路面修復告示。</u></p> <p><u>挖掘修復責任不因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繳納而免除，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及建設局之要求。</u></p> <p><u>挖掘修復及路面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保固三年。</u></p> <p><u>施工及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u></p>	<p>第二十七條 <u>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u></p> <p><u>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u></p> <p><u>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保固三年。</u></p> <p><u>施工及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授建養挖字第一一一二〇一七二二一八號函新增施工告示規範；依據建設局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局授建養挖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四六九八號函新增現場設置臨時路面修復告示規範。</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名詞定義，修正本條第一</p>

<p>負責保固三年。</p> <p>施工及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路面修復、挖掘修復及竣工查(抽)驗之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p>	<p>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路面修復、挖掘修復及竣工查(抽)驗之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p>	<p>，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項及第三項有關修復之內容，避免管溝路面修復與路面修復產生適用疑義。</p> <p>四、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事項，已另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五、挖掘作業係由管線埋設人所執行，新增第二項釐清其挖掘修復責任之說明。本項修復責任係指管線埋設人完成管溝挖掘後，接續完成管線佈設，再以回填材料及瀝青復舊至與相鄰路面齊平。</p> <p>六、新增第六項，有關路面修復、挖掘修復及竣工查(抽)驗之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字，說明欄第二點前段建議修正為「依據建設局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局授建養挖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四六九八號函」。</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說明，新增現場設置施工告示規定，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第十五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第十五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第十六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	第二十八條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	第二十九條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條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後，始得挖掘道路。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之申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條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	第二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	第三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說明，第

<p>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u>且</u>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p>	<p>第三十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u>如</u>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修正為「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 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一、條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p>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條 管理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	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名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即挖掘道路或濫用緊急性挖掘通報。 二、未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經建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即挖掘道路或濫用緊急性挖掘通報者。 二、未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經建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即挖掘道路。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有關道路上設置管線附屬設施之申請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整併，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違反事項情節輕重，調整裁罰級距及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條款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

<p>設局核准之分期階段施工。</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p> <p>四、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p> <p>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設局核准之分期階段施工。</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p> <p>四、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p> <p>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p> <p>三、未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p> <p>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罰責較輕者，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繳交相關圖資或繳交不完全。</p> <p>二、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及項目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施工或修復。管線埋設人違</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繳交相關圖資或繳交不完全。</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及項目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施工或修復。管線埋設人違</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繳交相關圖資或繳交不完全。</p> <p>二、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或修復。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裁罰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新增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改善之罰則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新增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辦理或施工之罰則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依法制體例，罰</p>

<p>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u>限制或禁止</u>道路挖掘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u>限制或禁止</u>道路挖掘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p> <p>二、建議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及項目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p> <p>三、建議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施工或修復」。</p> <p>四、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裁罰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五、說明欄第四點建議修正為「新增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辦理或施工之罰則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或未辦理施工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或未辦理施工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分段施工。</p> <p>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於施工路段，或未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裁罰規定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以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三、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施工通報進場及退場通報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係要求管線機關應於期限內報竣及上傳圖資，未依規辦理應予裁罰，以維護系統資訊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p> <p>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裁罰規定已移至修</p>

			<p>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以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未分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違反事項情節輕重，調整裁罰級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p> <p>二、有關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二八八號函檢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五點，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訂定檢測紀錄」及「報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二項義務，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是否均予處罰？行政院建請釐清定明，請說明此次未採納修正之理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即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僅二項規定，無區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必要，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二八八號函檢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七點，請說明本條所定「廢止」之性質；又本條規定建設局代為回復原狀之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惟其他規定之義務主體，均為「管線埋設人」，本條規定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p>

			或行為人」負擔費用之理由為何，亦請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說明，刪除「承攬人或行為人」等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

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附表（刪除）：

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收費類別		(一)於非禁 挖路 段、時 間及範 圍內 開挖		(二)於禁 挖路 段、時 間及範 圍內 開挖		(三)許可 證展 延十 日以 上者 (除民 生案 件外) 加收 費用		(四)許可 證展 延三 十日 以上 者(除 民生 案件 外) 加收 費用		備註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 混凝土 路面修 復封層 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 混凝土 路面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面修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損害該車道數全寬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

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七六四七〇號令公布施行，針對道路挖掘之收費方式明定於第三章據以規範，今為確保法規之彈性，刪除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現行附表，並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爰訂定本標準。</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七六四七〇號令公布施行，針對道路挖掘之收費方式明定於第三章據以規範，今為確保法規之彈性，刪除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現行附表，並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爰訂定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計五條，本標準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三百元。	明定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明定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附表					附表					說明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法制局初審意見： 附註二建議修正為「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項次	項目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備註	項次	項目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備註	
1	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七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二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	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七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二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2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一千三百六十元	二千七百二十元		2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一千三百六十元	二千七百二十元		
3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一千九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二十元		3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一千九百六十元	三千九百二十元		
4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4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5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5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6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6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7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7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8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8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9	孔蓋下地及下地後提昇	一萬一千九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每座	9	孔蓋下地及下地後提昇	一萬一千九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每座	
10	孔蓋調昇及調降	四千四百五十元	四千四百五十元		10	孔蓋調昇及調降	四千四百五十元	四千四百五十元		
附註： 一、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路面沿道路縱向依施工長度（至少三點五公尺）及損壞車道數計收刨除及鋪築費用。 二、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註： 一、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路面沿道路縱向依施工長度（至少三點五公尺）及損壞車道數計收刨除及鋪築費用。 二、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辦理。					